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鹏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87,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草拟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草拟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并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监事除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每月领取津贴 2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87,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禹菲、党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